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本质

刑事责任能力(capacity f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是指行为人所必须具备的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一个人为什么必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才能成为犯罪主体?刑法理论上有不同的论证。西方刑法学者认为,“对于法律来说,在选择责任的检验标准时应有某种逻辑上的东西,那就是理性,而且只能是理性。……是理性使得一个人对法律负责,是理性赋予其对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享有支配权。这是区分人与动物的关键所在……;这使得人之所以为人;它促使一个人去服从法律。所以,没有比理智欠缺更应该完全免除刑事责任”[1]。我国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这是由辩证唯物主义的相对意志自由所决定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意识和意志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也就是说,存在决定意识,在这个意义上,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客观世界又是能够为人所认识,人能够根据自己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进行自觉的活动给客观世界以影响,即人有相对的意志自由的一面。正是这种相对的意志自由,决定了人有意识、有选择的自由。人能够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后果和价值,并能够对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进行选择。也正因为人们有这种相对的意志自由,一定的社会就通过法律要求人们选择对社会有益的行为,禁止选择实施对社会有害的行为。当一个人能够选择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却不作这样的选择或作相反的选择(如选择犯罪),国家就会令其对错误的选择负责,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刑法既然是以人在行为的当时可以自由选择违反禁止规范或者命令规范为前提。如果一个人没有选择能力,没有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法律就不能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例如,一些人由于年幼或某种原因缺乏责任能力,即不能辨认和控制自觉的行为,则失去了承担责任的前提,也就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刑事责任能力包括二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辨认能力,是指行为人具备对自己行为在刑法上的性质、作用、后果的分辨能力。也就是行为人能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是否为刑法所禁止、谴责和制裁。例如,一个人在实施杀人行为时,能不能认识到杀人为刑法所

禁止，如果有肯定的认识，就具备了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行为人具有选择自己实施或不实施刑法所禁止。控制行为的能力，也即决定是否以自己行为去触犯刑法。例如认识到杀人是违法的，能否选择自己实施或不实施杀人行为，有这样的选择自由，就具备了控制能力。

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是紧密联系的。辨认能力是基础，没有辨认能力，也就谈不上控制能力，实践中，如果确认该行为人没有辨认能力，就可以肯定该行为人无刑事责任能力；控制能力是关键，控制能力反映了人的意志、对行为的抉择能力。个别情况下，行为人有辨认能力，却没有控制能力，同样不能认定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类

作为刑事责任能力内容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与个人的智力发育情况、生理功能是否正常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一般的刑事立法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将年龄和精神状态作为刑事责任能力判断的基本标准。此外，由于个体的差异决定了人的责任能力除了有无之区分外，还应该有大小的强弱之分。刑法充分考虑到这种能力上的差异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将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四种情况：

1. 完全负刑事责任能力。在我国，年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的成年人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2.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也就是说，行为人不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我国刑法上，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主要有两类：一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幼儿；二是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

3.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仅对部分犯罪具有责任能力。一般是指对严重的犯罪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对一般的犯罪不具有责任能力。在我国刑法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为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4.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是指由于年龄或生理缺陷的影响而使责任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在我国刑法上，主要有三种人：（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2）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3）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